

《中国古典篮花插花能力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传承和弘扬中国古典插花传统技艺，完善古典插花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发 展，由陕西省花店业协会提出，陕西省花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联合王博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陕西省鲜切花卉研发中心、北京插花协会、潘煜焯陕西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单位共同开展《中国古典篮花插花能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

2013 年，陕西省花店业协会申报的“古典插花(传统技艺)”成功入选第四批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编号：VIII—108 号），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了重要的文化依据和实践基础。

(二) 编制背景与目的

中国古典篮花是中国古典插花六大花器类型中的生活化代表性

品类，以天然编织材质、结构通透为核心特点，兼具实用性与装饰性，是古典插花艺术融入民间生活的典型代表。篮花最早可追溯到汉代的“花篮祭祀”，在唐代成为民间节庆的重要陈设，宋代以后广泛应用于民间生活、节庆礼仪、走亲访友等场景，是古典插花艺术中应用最广泛、最具群众基础的造型类别，承载着民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传统礼俗文化。

近年来，随着我国节庆经济和礼品花艺市场的发展，古典篮花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大型庆典花篮、节庆礼品篮、商务活动篮花等需求持续增长，对从业人员的篮花创作能力、防水处理工艺、主题表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我国古典篮花领域缺乏统一的能力评价标准，防水处理、固定工艺、场景适配等核心技能缺乏统一考核依据，不利于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和篮花作品质量的提升。制定统一的古典篮花插花能力评价规范，是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规范民间插花创作、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对推动古典插花技艺在当代生活场景的普及应用、传承传统礼俗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三) 编制过程

1. 筹备启动阶段：陕西省花店业协会联合相关技能大师工作室、行业协会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标准编制思路，明确篮花作为生活花器的评价核心框架，结合篮花“自然亲和、应用广泛”的特点制定详细的编制工作计划，明确各参与单位的职责分工。

2. 调研梳理阶段：工作组系统梳理中国古典篮花相关历史文献、民间礼俗资料和技艺传承资料，先后赴西安、成都、广州、福州等地开展实地调研，访谈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和民间花艺从业者 20 余人，收集不同地区篮花技艺特点和节庆应用经验，重点调研防水处理工艺、固定技法、主题搭配等核心内容，形成基础调研资料。

3. 草案编制阶段：工作组在调研基础上，结合古典篮花技艺特点和行业发展实际，确定了能力等级划分、申报条件、评价要求、评价方法、评分标准等核心内容，特别增加了防水处理测试、搬运稳定性测试等专项要求，完成标准草案初稿。期间组织 4 次内部研讨，邀请非遗传承人、插花艺术专家、民俗学者、技能评价专家对草案内容进行论证，对考核指标、权重设置、评分细则等内容进行反复调整完善，重点突出篮花“喜庆热烈、自然亲和、便于搬运”的核心特点。

4. 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草案经起草工作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形成本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 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主要起草单位：王博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陕西省鲜切花卉研发中心、北京插花协会、潘煜焯陕西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主要起草人：王博、李海波、刘长林、陈凯泽、宋涛、李学勤、隋跃、袁卫刚、潘煜焯、李妍瑗、李艺萱、沈修勇、王子木、王子楠、薛有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编制原则

1. 传承性原则：充分尊重中国古典篮花的传统技艺特点和民间文化内涵，保留天然编织篮器的使用要求和传统固定技法，突出“天人合一”“喜庆吉祥”“自然亲和”等传统理念，确保标准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要求，体现篮花“源于生活、用于生活”的民间特色。

2. 实用性原则：将防水处理、结构稳定、便于搬运等实用要求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确保篮花作品的使用功能，避免出现漏水、倒伏、运输损坏等问题，符合节庆礼品、活动陈设等实际应用场景需求。

3. 科学性原则：能力等级划分科学合理，考核指标设置符合篮花创作的技能形成规律，评价方法客观公正，评分细则明确可操作，能够真实反映从业人员的篮花创作技能水平。

4. 普及性原则：兼顾不同地区、不同流派的技艺特点，评价内容贴合民间生活需求，评价流程简便易行，既适用于专业从业人员的技能考核，也适用于花艺爱好者的水平评价，有利于传统技艺的普及推广。

5. 引领性原则：在规范基础能力评价的同时，突出主题创意和场景适配能力的考核，引导从业人员结合当代节庆活动、商务场景需求进行创新性表达，推动传统篮花技艺的当代活化应用。

(二)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分为 8 章和 1 个资料性附录，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明确标准规定的中国古典篮花插花能力评价的相关内容，以及适用的考核评价场景，包括从业人员能力考核、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花艺爱好者水平评价等，尤其适用于节庆活动、礼品花艺、大型庆典等场景的篮花创作能力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明本标准引用的国家标准和相关团体标

准。

3. 术语和定义：对中国古典篮花、各类篮花造型、篮器等核心术语进行统一界定，明确概念内涵和分类标准。

4. 能力等级划分：将中国古典篮花插花能力从低到高分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按作品尺寸明确各等级的核心能力要求：初级掌握中小型篮花基础造型技能，中级熟练掌握大中型篮花多类造型技能，高级具备大型篮花综合创意和场景适配能力，可承接大型庆典花篮制作。

5. 申报条件：分别规定初级、中级、高级的申报条件，结合工作年限、实践经验、学历、项目经验等要素，明确不同等级的申报门槛，兼顾专业从业人员和爱好者的参与需求。

6. 评价要求：从基本要求和操作技能要求两个方面，明确各等级的考核内容和技能要求，细化各考核项目的评分细则，重点考核防水处理工艺、组合固定技法、主题搭配、搬运稳定性等篮花核心技能，增加防水测试和搬运稳定性测试的专项要求。

7. 评价方法：规定考评人员构成、考核方式、考核时间、考核场地与设备要求，明确篮器配置标准，确保评价过程规范统一，符合

篮花作品的考核需求。

8. 评分标准与等级判定：明确各等级的评分权重和等级判定规则，规定合格分数线和补考相关要求。

9. 附录 A（资料性）：系统梳理中国古典插花技艺的历史沿革、艺术特色和篮花的核心地位，作为标准的文化支撑资料，不纳入考核要求。

三、主要试验验证情况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工作组对考核评价体系开展了实践验证：

1. 考核指标验证：选取 35 名不同水平的从业人员和花艺爱好者开展试考核，验证了各等级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和区分度，能够有效区分不同技能水平的参评人员，考核结果与专家评价的一致性达 93% 以上，尤其对篮花特有的防水处理、固定稳定性、主题搭配等能力的考核区分度良好。

2. 评价流程验证：在 2 期节庆花艺培训班的结业考核和 1 次大型庆典花篮制作团队遴选考核中应用本标准的评价流程，结果表明评价流程清晰、操作简便，考核时间设置合理，能够同时满足专业考核和大众评价的组织需求，篮器配置标准符合实际考核需要。

3. 实用性验证：对 30 件按照标准要求制作的篮花作品进行防水测试和搬运测试，所有作品均无漏水情况，搬运测试后无晃动、倒伏、花材掉落情况，证明标准规定的防水处理和固定技法能够有效保障篮花作品的实用性和运输稳定性。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涉及专利的相关问题由专利持有人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处理。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目前国际上暂无专门的中国古典篮花插花能力评价相关标准，本标准为我国自主制定的具有鲜明中国民间文化特色的技能评价标准，整体内容符合中国传统插花技艺传承需求和当代生活应用需求，填补了国内相关标准空白，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的花卉产品、职业技能评价、包装运输等领域相关国家标准和《古典

插花师能力与评价规范》(T/SXHDX 003-2025)等团体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对能力等级划分、考核权重设置、实用性指标确定等核心内容进行了多轮研讨和广泛征求意见,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针对篮花特有的防水处理要求、枝条探出比例、固定技法考核等细节指标,工作组结合多位非遗传承人和民间花艺从业者的实践经验进行了统一规范,达成了共识;针对初级申报条件,充分考虑了民间从业者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了学历要求,扩大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 宣贯培训

标准发布后,建议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活动,面向考评人员、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和爱好者等相关主体解读标准内容,重点讲解防水处理工艺、固定技法、考核要点和评分尺度,提升标准执行的规范性。结合节庆文化活动,开展篮花技艺普及推广,推动传统民俗文化的传播。

(二) 试点应用

鼓励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行业技能竞赛（节庆花艺类）、大型庆典项目人员遴选、爱好者水平评价等场景率先试点应用本标准，总结评价经验，完善评价流程，逐步向全行业和社会大众推广。

(三) 动态完善

建立标准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收集标准应用反馈，结合技艺传承发展、行业需求变化和当代生活场景创新，适时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适用性。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团体标准，供社会各方自愿采用。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便后续修订完善。